关于《龙泉市人民政府石达石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二级联动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现就《龙泉市人民政府石达石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二级联动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覆盖各类企业、基层公共平台和各类社会协调组织，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现重点聚焦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工作薄弱环节，壮大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覆盖面，着力提高基层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为建设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具有浙江辨识度的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支撑。

1. 起草依据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23〕18号）；

2.《关于建立健全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三支队伍”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龙人社〔2023〕64号）。

1. 起草情况

一是研读上级有关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机制建设的政策文件，学习领会浙江省对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机制的建设要求，进一步明确乡镇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机制的建立方向。

二是借鉴经验。积极借鉴其他地区和龙泉市其他乡镇（街道）的经验，吸收其在建立二级联动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机制方面的先进做法，结合石达石街道办事处实际情况进行起草。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龙泉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

1.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如何成立乡劳动保障管理员队伍和村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二级联动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机制顺畅高效运行。

1. 拟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是总体要求。**力争到2027年，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知识精、工作能力强的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

**二是队伍结构。**根据上级指导意见，按要求成立乡劳动保障管理员队伍和村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

**三是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岗位责任机制和工作交流机制，推动乡村两级劳动关系协调员实现有效上下联动。

**四是工作要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和加强宣传引导三方面举措，充分发挥机制优势和职能优势，形成强大工作合力。